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命令(「接管人命令」)獲委任之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重列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a)
收益	5	253,584	253,227
經營開支		<u>(273,156)</u>	<u>(362,107)</u>
未計攤銷之經營虧損		(19,572)	(108,880)
其他收入	6	37,723	15,169
清償借貸之收益		27,958	33,275
出售球員註冊之收益		22,647	42,758
無形資產攤銷		(4,859)	(4,7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71,301)	(98,818)
財務成本	7	<u>(475)</u>	<u>(18,267)</u>
除稅前虧損		(7,879)	(139,5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3,471</u>	<u>(21,03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a)
本年度虧損	9	(4,408)	(160,581)
其他全面開支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704)</u>	<u>(1,836)</u>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u>(21,112)</u>	<u>(162,417)</u>
<b>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161)	(157,430)
非控股權益		<u>(247)</u>	<u>(3,151)</u>
		<u>(4,408)</u>	<u>(160,581)</u>
<b>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0,303)	(159,206)
非控股權益		<u>(809)</u>	<u>(3,211)</u>
		<u>(21,112)</u>	<u>(162,417)</u>
<b>每股虧損</b>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05)</u>	<u>(3.4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2a)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2a)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912	281,425	264,119
無形資產		41,756	43,627	37,8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	1,334	83
		<u>289,291</u>	<u>326,386</u>	<u>302,0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03	1,667	2,225
應收貿易賬款	12	12,274	19,153	93,6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01	35,185	15,7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93	1,249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15	143,007	49,996
		<u>114,794</u>	<u>200,006</u>	<u>162,8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1,097	3,802	8,428
應付貿易賬款	13	14,910	26,284	28,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634	53,561	56,879
遞延資本撥款		695	752	672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69	10,780	5,198
遞延收入		23,142	22,500	23,770
借貸	14	139,974	298,296	178,442
應付董事款項		—	—	544
應付所得稅		22,212	23,757	418
		<u>260,433</u>	<u>439,732</u>	<u>303,05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45,639)</u>	<u>(239,726)</u>	<u>(140,19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3,652</u>	<u>86,660</u>	<u>161,90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2a)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2a)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296	704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1	—
遞延資本撥款		19,907	22,298	20,600
借貸	14	43,869	834	2,025
應付董事款項		—	—	182,808
遞延稅項負債		33,383	39,994	37,296
		<u>97,455</u>	<u>64,351</u>	<u>242,729</u>
<b>資產／(負債)淨值</b>		<u><b>46,197</b></u>	<u><b>22,309</b></u>	<u><b>(80,82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96,811	54,811	38,878
儲備		(53,537)	(36,234)	(119,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274	18,577	(81,084)
非控股權益		2,923	3,732	260
<b>權益總值／(資本虧絀)</b>		<u><b>46,197</b></u>	<u><b>22,309</b></u>	<u><b>(80,824)</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按以往呈列)	38,878	1,132,593	6,510	(13,018)	—	(1,264,492)	(99,529)	260	(99,269)
以往年度調整影響	—	—	—	—	—	18,445	18,445	—	18,445
<b>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重列)</b>	<b>38,878</b>	<b>1,132,593</b>	<b>6,510</b>	<b>(13,018)</b>	<b>—</b>	<b>(1,246,047)</b>	<b>(81,084)</b>	<b>260</b>	<b>(80,824)</b>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776)	—	(157,430)	(159,206)	(3,211)	(162,417)
約務更替損失	—	—	—	—	—	(6,683)	(6,683)	6,683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93,500	—	193,500	—	193,500
發行股份	15,933	56,117	—	—	—	—	72,050	—	72,050
<b>本年度權益變動</b>	<b>15,933</b>	<b>56,117</b>	<b>—</b>	<b>(1,776)</b>	<b>193,500</b>	<b>(164,113)</b>	<b>99,661</b>	<b>3,472</b>	<b>103,133</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b>54,811</b>	<b>1,188,710</b>	<b>6,510</b>	<b>(14,794)</b>	<b>193,500</b>	<b>(1,410,160)</b>	<b>18,577</b>	<b>3,732</b>	<b>22,309</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按以往呈列)	54,811	1,188,710	6,510	(14,794)	350,500	(1,424,289)	161,448	3,732	165,180
以往年度調整影響	—	—	—	—	(157,000)	14,129	(142,871)	—	(142,871)
<b>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重列)</b>	<b>54,811</b>	<b>1,188,710</b>	<b>6,510</b>	<b>(14,794)</b>	<b>193,500</b>	<b>(1,410,160)</b>	<b>18,577</b>	<b>3,732</b>	<b>22,309</b>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6,142)	—	(4,161)	(20,303)	(809)	(21,112)
發行股份	15,000	30,000	—	—	—	—	45,000	—	45,00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7,000	54,000	—	—	(81,000)	—	—	—	—
<b>本年度權益變動</b>	<b>42,000</b>	<b>84,000</b>	<b>—</b>	<b>(16,142)</b>	<b>(81,000)</b>	<b>(4,161)</b>	<b>24,697</b>	<b>(809)</b>	<b>23,888</b>
<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	<b>96,811</b>	<b>1,272,710</b>	<b>6,510</b>	<b>(30,936)</b>	<b>112,500</b>	<b>(1,414,321)</b>	<b>43,274</b>	<b>2,923</b>	<b>46,1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英國(「**英國**」)從事職業足球球會營運。

本集團於香港的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英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使用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乃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核數師**」)審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前核數師之信函，表示彼等撤回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 (b)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6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45,639,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其可能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然而，本公司接管人認為，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Trillion Trophy**」，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簽訂貸款融資額度協議，故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於其財務責任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詳述，Trillion Trophy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最高153,000,000港元之有擔保融資額度，以根據貸款融資額度協議為本公司之營運以及Birmingham City Plc. (「**BCP**」)及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BCFC**」)之營運提供資金，由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接管人認為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於獲得該貸款融資額度後已經顯著增強。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可能重組及持續暫停交易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接管人與Trillion Trophy訂立排他協議。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接管人正在就可能認購及／或購買本公司及／或BCP(本公司擁有96.64%股份的附屬公司，其擁有BCFC全部股本，而BCFC於英國營運職業球會)的股份與Trillion Trophy(作為本公司之可能收購方)進行磋商。

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符合英格蘭足球聯賽規定之責任以及為了維持BCFC的營運，接管人正在考慮透過與Trillion Trophy簽訂進一步協議及／或採取其他籌資行動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且適當時就可能重組的進展情況刊發進一步公佈。

因此，接管人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當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呈報金額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以往年度之調整

##### (a) 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成立伯明翰集善基金，並於五年時間內向伯明翰集善基金捐出總數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善款，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捐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後到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計款項約為55,239,000港元。接管人已就合作協議之有效性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該法律意見，中國法定追溯時限為兩年。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未付應計捐款約37,698,000港元已超出追溯期，因此已於逾期年份撥回。因此，已進行過往年份調整，以撥回應計捐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款項分別為18,045,000港元及6,5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撥回13,069,000港元之應計捐款。

##### (b) 可換股債券

###### *U-Continent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U-Continent**」）發行零息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本金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港元的第一可換股債券已轉換作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U-Continent發行兩批本金額共125,000,000港元（第一批為105,000,000港元而第二批為20,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45,000,000港元的第二可換股債券已轉換作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就本公司及U-Continent訂立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協議（合稱「**該等協議**」），據此U-Continent收購本公司共17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指控U-Continent於該等協議中作出失實陳述，向U-Continent提出法律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致函U-Continent廢止該等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向U-Continent提交傳訊令狀，就因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回應廢止協議之行動，本公司已作出回溯重列調整，以將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餘額40,000,000港元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餘額1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額為165,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之款項，並計入借款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第二可換股債券中有45,0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1,5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將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餘額40,000,000港元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餘額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額為120,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之款項，並計入借款中。

**(c) 挪用資金**

如本業績公佈之附註9(i)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兩次公佈，內容有關一名前僱員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一筆約共38,000,000港元之款項(「**懷疑挪用款項**」)，事件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至少兩個會計年度有關。

根據現任管理層之調查，發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為2,500,000港元、可轉換債券之發行費用約8,0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400,000港元，構成懷疑挪用款項之一部份，總計約為10,900,000港元。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新分類上述各項共10,900,000港元之總數，以作懷疑挪用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上之撥備。

下表披露各項已作出的重列事項，以反映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早前已報告之各個細項的修正。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按以往呈列) 千港元	以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53,227	—	253,227
經營開支	<u>(362,107)</u>	<u>—</u>	<u>(362,107)</u>
未計攤銷之經營虧損	(108,880)	—	(108,880)
其他收入	8,585	6,584	15,169
清償借貸之收益	33,275	—	33,275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42,758	—	42,758
無形資產攤銷	(4,786)	—	(4,7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87,918)	(10,900)	(98,818)
財務成本	<u>(18,267)</u>	<u>—</u>	<u>(18,267)</u>
除稅前虧損	(135,233)	(4,316)	(139,549)
所得稅開支	<u>(21,032)</u>	<u>—</u>	<u>(21,032)</u>
本年度虧損	(156,265)	(4,316)	(160,581)
其他全面開支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36)</u>	<u>—</u>	<u>(1,836)</u>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u><u>(158,101)</u></u>	<u><u>(4,316)</u></u>	<u><u>(162,417)</u></u>
<b>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53,114)	(4,316)	(157,430)
非控股權益	<u>(3,151)</u>	<u>—</u>	<u>(3,151)</u>
	<u><u>(156,265)</u></u>	<u><u>(4,316)</u></u>	<u><u>(160,581)</u></u>
<b>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54,890)	(4,316)	(159,206)
非控股權益	<u>(3,211)</u>	<u>—</u>	<u>(3,211)</u>
	<u><u>(158,101)</u></u>	<u><u>(4,316)</u></u>	<u><u>(162,417)</u></u>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3.40)</u></u>	<u><u>(0.09)</u></u>	<u><u>(3.49)</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按以往呈列) 千港元	以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425	—	281,425
無形資產	43,627	—	43,6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4	—	1,334
	<u>326,386</u>	<u>—</u>	<u>326,3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7	—	1,667
應收貿易賬款	19,153	—	19,1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85	(2,500)	35,1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93	—	993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07	—	143,007
	<u>202,506</u>	<u>(2,500)</u>	<u>200,0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3,802	—	3,802
應付貿易賬款	26,284	—	26,28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90	(24,629)	53,561
遞延資本撥款	752	—	752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80	—	10,780
遞延收入	22,500	—	22,500
借貸	133,296	165,000	298,296
應付所得稅	23,757	—	23,757
	<u>299,361</u>	<u>140,371</u>	<u>439,73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6,855)</u>	<u>(142,871)</u>	<u>(239,72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9,531</u>	<u>(142,871)</u>	<u>86,66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704	—	70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	—	521
遞延資本撥款	22,298	—	22,298
借貸	834	—	834
遞延稅項負債	39,994	—	39,994
	<u>64,351</u>	<u>—</u>	<u>64,351</u>
<b>資產淨值</b>	<u>165,180</u>	<u>(142,871)</u>	<u>22,30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811	—	54,811
儲備	106,637	(142,871)	(36,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448	(142,871)	18,577
非控股權益	3,732	—	3,732
<b>權益總值</b>	<u>165,180</u>	<u>(142,871)</u>	<u>22,309</u>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收益及對溢利之貢獻主要來自其於英國經營專業足球業務，此業務被視為唯一可報告分部，經營分部之申報方式與向高級管理層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以便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此外，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英國。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 整體披露

#### 有關收益性質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視及廣播收入	149,490	151,067
商業收入	56,188	56,886
球賽收入	47,906	45,274
	<u>253,584</u>	<u>253,227</u>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3,272	4,728
英國(營運所在地)	<u>253,584</u>	<u>253,227</u>	<u>286,019</u>	<u>321,658</u>
	<u>253,584</u>	<u>253,227</u>	<u>289,291</u>	<u>326,38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由個別客戶收取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 6.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	230
利息收入		137	14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9
球員傷害保險之賠償		11,024	—
捐款超額撥備之撥回	(i)	13,069	6,584
供應商付款建議之淨收益	(ii)	6,500	—
自英超獲得之補助金	(iii)	6,024	6,178
雜項收入		906	1,616
		<u>37,723</u>	<u>15,169</u>

- (i) 誠如本業績公佈附註4(a)所述，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計捐款18,045,000港元及6,584,000港元作以往年度調整，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計捐款13,069,000港元已予撥回。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與一家並非本集團有關聯的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10,0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期末後，本集團已接受該供應商提供全數總額5,000,000港元，以完全清償上述款項，以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因此在供應商建議的結算交易中產生淨收益6,500,000港元。該建議和解協議之訂立仍有待法院的批准。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資金約6,0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78,000港元)。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3	61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421	18,148
— 融資租約	31	58
	<u>475</u>	<u>18,267</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企業稅 — 英國		
本年度	(54)	(22,693)
遞延稅項 — 英國		
本年度	350	—
稅率變動所致	<u>3,175</u>	<u>1,661</u>
	<u>3,471</u>	<u>(21,03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1%(二零一四年：23%)計算。

##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0,495	248,16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6,195	25,864
		<u>186,690</u>	<u>274,028</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20	2,191
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最低租金：			
— 物業		3,427	3,915
— 其他		3,088	3,56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87	7,053
經營開支成本		266,369	355,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83	11,408
無形資產攤銷		4,859	4,78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438	28
關聯公司欠款之減值		993	—
前任董事欠款之減值		1,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166	—
外匯虧損(淨額)		3	—
懷疑挪用資金之撥備	(i)	<u>9,643</u>	<u>27,900</u>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已發現本公司前僱員可能挪用最少30,000,000港元款項(「第一次懷疑挪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再宣佈，該名前僱員可能亦曾挪用最少8,000,000港元款項(「第二次懷疑挪用」)。與兩次懷疑挪用有關之總金額約為38,000,000港元。

經現任管理層調查(如覆核銀行結單及支票副本)後，最少37,500,000港元懷疑已被挪用，當中有最少35,250,000港元可能如上文所述被該名前僱員挪用。

本公司已向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舉報第一次懷疑挪用及第二次懷疑挪用以進行調查。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拘捕該名前僱員，惟至今尚未向該名前僱員提出檢控。其隨後已在獲保釋之情況下釋放。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所知，截至刊發本年度業績日期止，警務處仍在就懷疑挪用進行調查。

按照上述懷疑挪用資金之發生期間，被挪用資金中有27,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作撥備，另9,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撥備。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所知，截至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日期止，警務處仍在就懷疑挪用進行調查。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4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64,100,432股(二零一四年：4,506,109,565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862	19,30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88)	(148)
	<u>12,274</u>	<u>19,153</u>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四年：90天)，並僅來自職業足球營運。

出售球員註冊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相關轉讓協議之條款收取。本集團並無就該筆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3,658	7,292
31至90天	949	975
91至180天	1,292	1,113
181至365天	1,375	1,273
超過365天	5,000	8,500
	<u>12,274</u>	<u>19,153</u>

(i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天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274	4,607	1,292	6,37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9,153</u>	<u>8,267</u>	<u>1,113</u>	<u>9,773</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358	14,537
31天至90天	2,038	1,650
91天至180天	382	57
181天至365天	132	40
超過365天	—	10,000
	<u>14,910</u>	<u>26,284</u>

本集團一般向供應商取得平均90天之信貸期。

### 1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	2,077
其他貸款 — 有抵押(附註(ii))	43,314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附註(iii)及(iv))	19,895	132,053
來自U-Continent之貸款	120,000	165,000
應付融資租賃	634	—
	<u>183,843</u>	<u>299,13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39,974	298,296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43,869	834
	<u>183,843</u>	<u>299,130</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39,974)</u>	<u>(298,296)</u>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43,869</u>	<u>83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之年利率計算浮動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英國之資產約269,41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無限多邊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結付。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Trillion Trophy之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貸款乃以(i)就BCFC所擁有之物業(賬面值約為19,600,000英鎊(相當於約239,000,000港元))之第一固定押記；(ii)已經或將會由BCFC提供，有關現有及未來所有資產、商譽、承諾及未催繳股本的第一浮動押記；及(iii)已經或將會由BCFC提供，有關現有及未來所有賬冊及其他債項的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包括來自iMerchants Asia Limited(「iMerchants」)之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56,000港元)。該款項指本金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856,000港元)。該貸款已逾期，並按固定年利率0.5%計息及每月利率2%計算罰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iMerchants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各方協定結付金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結付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6,856,000港元已獲豁免。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包括來自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獨立第三方，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貸款約13,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884,000港元)。該款項指本金約13,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82,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1,102,000港元)。貸款已逾期，並按固定月利率0.5%計息及每月利率2%計算罰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能源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各方協定結付金額為22,7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結付9,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21,102,000港元已獲豁免。

##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增加	(i)	<u>40,00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50,000,0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887,753,400	38,878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ii)	1,260,000,000	12,600
發行股份		<u>333,333,333</u>	<u>3,33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5,481,086,733</u></u>	<u><u>54,811</u></u>
發行股份	(iii)	1,500,000,000	15,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iv)	<u>2,700,000,000</u>	<u>27,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9,681,086,733</u></u>	<u><u>96,811</u></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而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完成配售1,2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5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整體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第二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債務可換股債券(見下文詳述)獲部分轉換為2,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v) 年內，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16. 可換股債券儲備

### 債務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轉換為股份	193,500 (81,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2,500</u>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債務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本金額	193,500,000 港元
利率	零
轉換價	0.03 港元
轉換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債務可換股債券不可贖回，並須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債務可換股債券因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楊先生協定，透過向楊先生發行本金額 193,500,000 港元之債務可換股債券，資本化本公司結欠(乃更替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債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務可換股債券中有 112,500,000 港元尚未行使。

楊先生為現時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7.89%。董事注意到，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判洗黑錢罪名成立，且因為香港律政司(「律政司」)對其資產發出限制令，彼已被禁止處置債務可換股債券及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律政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確認，彼等不會對就債務資本化協議進行之重組事項提出反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楊先生獲准就其裁決向香港終審法院申請上訴，有關上訴已排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聆訊。

## 17. 承擔

###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汽車。租約議定租期介乎二至九十九年。本集團並無於租約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761	3,7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6,404	6,818
五年後	79,584	85,920
	<u>89,749</u>	<u>96,476</u>

## 1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業績公佈之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如下：

### 解除申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接管人發出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解除或更改接管令，以及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楊先生向接管人發出傳訊令狀，尋求解除或更改接管令(「**解除申請**」)。

解除申請之首次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同時刊登廣告，以便任何希望參與之有意股東可在押後聆訊日期前申請介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部分少數股東發出傳訊令狀介入聆訊，並尋求頒令接管人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作出進一步命令(「**少數股東申請**」)。

關於解除申請之押後聆訊連同少數股東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裁決中，香港高等法院裁定接管令應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八月二十八日裁決**」)。

楊先生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傳訊令狀，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就八月二十八日裁決上訴之許可。上訴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進行聆訊(僅作出指引)。

###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590 號(「HCA 1590/20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本公司與BCFC(作為共同原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楊先生、光瑋有限公司(「**光瑋**」)及Amazing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Amazing Top**」)展開法律程序，就因楊先生違反其受信責任使本集團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楊先生請求本公司提供申索陳述書的進一步詳情，以便其提交抗辯書。本公司同意回答其中一項請求，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妥為提供相關信息，而楊先生之抗辯書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提交。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添加Peter Pannu先生(「**Pannu先生**」)為訴訟的第四被告。同時，經以准許方式協定，光瑋及Amazing Top不需要提交其抗辯書，直至香港高等法院允許本公司添加Pannu先生為被告後42天。

###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648 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本公司已向U-Continent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U-Continent被指於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之可換股債券協議內作出失實陳述，而根據該等協議，U-Continent購買本公司合共17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U-Continent致函廢除該等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向U-Continent發出傳訊令狀，以就因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此令狀已發送給U-Continent及其律師以供其參考，惟由於向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送交令狀需要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故尚待向其正式送交令狀。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摘要如下：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範圍之限制

##### i) 同期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相應數字的基礎，並未經吾等審核。由於前核數師的審核範圍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因素不確定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前核數師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有所保留。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貴公司接獲前核數師之函件，當中載明彼等欲撤回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致股東有關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解釋)是否存在、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 ii) 應付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前董事之款項分別約為10,780,000港元及10,769,000港元。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核實該等金額及其還款期。並無其他可進行之令人滿意綜合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之適當且令人信納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約為5,353,000港元之存在。並無其他可採納之令人滿意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等款項是否已公平地列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iv) 涉嫌挪用資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宣佈，貴公司一名前僱員可能挪用屬於貴集團之款項最少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宣佈，該名前僱員可能挪用屬於貴集團之另一筆款項最少8,000,000港元。貴公司已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上述涉嫌挪用資金以進行調查。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拘捕該名前僱員，惟至今尚未向該名前僱員提出檢控。彼隨後已在獲保釋之情況下釋放。

貴公司最終發現約37,543,000港元涉嫌被挪用，其中9,64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而27,9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多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

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之令人信納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上述金額之性質。此外，此前，或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虧損中出現截止效應。吾等未有收悉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確認該等金額是否已獲公平地記錄於本年度或之前年度。

v) 可換股債券

(a) U-Continent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貴公司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貴公司分兩批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額12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第二批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4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向U-Continent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U-Continent被指於可換股債券協議內作出失實陳述(U-Continent在當中聲明，於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當時，及截至可換股債券協議完成時為止，U-Continent乃獨立於任何董事或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失實陳述**」)。貴公司主張，於訂立及／或完成可換股債券協議時，U-Continent明知彼與董事楊先生一致行動，而楊先生當時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此，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致函

U-Continen廢止可換股債券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U-Continent之傳訊令狀備案，就因失實陳述使 貴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鑒於以上法律訴訟， 貴公司已作出追溯性重列，將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合共為165,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款項，並計入借貸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500,0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 貴公司已將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合共為120,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款項，並計入借貸內。

截至本公佈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截至目前仍無結論。吾等未能就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獲提供充份而適當之審核憑證，包括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是否構成股本工具並須列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或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餘額40,000,000港元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餘額12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一可換股債券餘額40,000,000港元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餘額80,000,000港元列為借貸是否恰當。此外，吾等未能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換第二可換股債券是否構成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範疇內之交易，並須釐定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吾等亦未能量化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之影響。

#### (b) 債務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及楊先生同意將 貴公司應付楊先生之款項以向楊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93,500,000港元之債務可換股債券形式進行債務資本化。債務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債務轉換股份0.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共約6,450,0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

貴公司將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初始值193,5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所欠債務之賬面值)。然而，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倘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所有或部份財務負債，則於初始確認時，該實體應以公平值計量其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據，使吾等信納債

務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如於發行之時有任何調整，將會影響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溢利及可換股債券儲備之分類。

*vi)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若干行政開支約5,663,000港元，包括諮詢費、員工成本、汽車及差旅費。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該等開支之性質。

*vii)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6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5,63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取得之資金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貴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資金支持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適當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因未能提供財務證明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取得未來資金之不確定性程度，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任何與上述事件有關之後續影響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不發表意見

因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概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穩定於2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淨虧損為4,000,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淨虧損161,000,000港元改善157,000,000港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所致：

- 其他收入增加23,0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來自球員保險所得款項及應付一個中國慈善基金捐款之超額計提撥回較去年增加所致，該基金已不再存在，以及與賣方之建議付款；
- 於英國的職業足球營運之日常運營活動產生89,000,000港元之更理想利潤，主要是由於計劃的削減成本被球員註冊出售減少所抵銷；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職業球會營運、娛樂及媒體服務。

### 職業足球營運業務

BCP為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BC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CP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英國之職業足球球會營運。BCP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i) 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收入；(ii) 電視廣播收入(包括來自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廣播協議、杯賽之分派)及來自本地媒體之收入；及(iii) 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採購、會議及宴會，以及其他雜項收入。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賽季開局令人失望，BCFC在冠軍聯賽中降至倒數第三名，這使BCFC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更換領隊，此後球隊的表現及參賽次數很快得以提升。在新領導管治下，BCFC在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賽季的冠軍聯賽中最終排名第十。BCFC之學會維持其於精英球員表現計劃中的第二類地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CP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約2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000,000港元)營業額以及16,000,000港元溢利(二零一四年：虧損92,000,000港元)。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球員表現更佳以及開支(尤其是員工成本)較為保守所致。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四年：零)，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44.1%(二零一四年，經重列：45.5%)，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對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30.5%(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88.6%(二零一四年，經重列：9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3,000,000港元減少5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為本公司之潛在收購方)簽訂貸款融資額度協議。此協議涵蓋一筆9,813,600港元之提款，以作為英國滙豐銀行向BCFC授予之貸款或銀行融資額度，以及總額最高達153,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統稱為「該等貸款」)的抵押。該等貸款之利率為每年8%，於18個月後屆滿，但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可另外延長18個月。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於獲得該貸款融資額度後已經顯著增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流動部分及長期部分)約為1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99,000,000港元)，乃於香港之非銀行借貸，其中包括自Trillion Trophy提取之43,0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 Trillion Trophy 之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BCFC 賬面值約 19,6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239,000,000 港元)之物業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ii)BCFC 目前及未來授出的所有資產、商譽、業務及未催繳股本的第一浮動押記；及(iii)BCFC 目前及未來授出的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的第一固定押記。

由於 Trillion Trophy 提供之貸款，BCFC 之銀行貸款已全數還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為本集團於英國之營運及其大部分以英鎊為單位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潛在訴訟

###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三年第 1099 號(「HCA 1099/201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前董事李耀東先生(「李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欠薪、代通知金及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 1,484,000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向李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已付李先生之工資高達 24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先生之開支還合共 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雙方已同意將案件交由高等法院判決。

案件管理會議(「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在高等法院召開，院長命令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同時，本公司被命令在 8 週內提供其文件清單，以及雙方被命令在 6 個月內交換證人證言。

###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 1355 號(「HCA 1355/20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 Pannu 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四份要求通知。

於發出要求通知後，Pannu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以強制性辭退(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10A 條)、因公司裁員而被遣散、未能提供年假、未能支付薪金、未能支付年薪為由，追索總計 3,397,609.68 港元。

接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與香港勞資審裁處的一名官員進行會談，而鑒於所涉事宜之複雜性，接管人並請求勞資審裁處將案件轉交香港高等法院。案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准轉交至香港高等法院，而本公司及 Pannu 先生隨後已協定提交狀書之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 Pannu 先生之傳訊令狀，尋求法院頒令修改其申索陳述書，在法律程序中加入一條新的訴因。根據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Pannu 先針對本公司提出下列申索：

1. 終止委任 Pannu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所述)的損害賠償金，包括關於誹謗的特殊性、加重性及示範性損害賠償金；
2. 未支付薪酬、花紅、長期服務金及未休假期補償金 3,423,342.46 港元；
3. 根據僱傭條款第 25A 條按未支付薪酬計算的 8% 年息；
4. 此外，或作為代替，按法院根據高等法院條例認為合適的金額及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5. 相關費用。

接管人已就案件的是非曲折獲取法律意見，並有意就 Pannu 先生之全部申索進行抗辯。此外，接管人擬針對 Pannu 先生於擔任 (i) 本公司及 BCFC 執行董事及 (ii) BCFC 副／執行主席期間違反相關責任之行為提出多項反申索。惟針對 Pannu 先生提出之申索將以 HCA 1590/2015 (見上文) 的案件號提出，而由於有關事宜重疊，本公司或將於適當時候申請將 HCA 1355/2015 (見上文) 與 HCA 1590/2015 合併處理。

## **中國能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接管人收到中國能源法定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要求函件，據此要求本公司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時償還本公司借入及結欠之未償還本金 22,782,545 港元，以及累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 24,583,683 港元及累計至實際還款日期之其他利息。

接管人與中國能源進行了數次溝通，其最終同意放棄相關債務之利息，條件是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初之前償還 40% 本金，剩餘 60% 本金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接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尋求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與中國能源簽訂和解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

月二十八日簽訂和解書。接管人使用自 Trillion Trophy 獲得的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向中國能源匯出了第一筆款項 9,113,018 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匯出了第二筆款項 13,669,527 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會(「**現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按接管人所知，本公司前任董事會(「**前任董事會**」)分為兩大陣營。本公司在委任接管人之前陷於管理僵局。除黃家駿先生(其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接管人暫停)外，前任董事會餘下成員均已辭任或被接管人按接管令所賦予之權力罷免。

由於接管令以及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方才成立，現任董事會無法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期間是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然而，現任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偏離以下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有關。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偏離原因乃本公司相信其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現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合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截至本公佈日期，張鈺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之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舉行四次會議，其工作包括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就選擇、委聘、辭退或解聘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羅沛昌先生、張鈺明先生及賴顯榮先生。截至本公佈日期，羅沛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其薪酬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每年進行會晤。薪酬委員會須就其對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之意見。

自委任接管人以來，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釐定董事酬金之主要原則：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大致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配合；
- 酬金應反映表現。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截至本公佈日期，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賴顯榮先生、張鈺明先生及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考守則作出檢討。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參照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批准其成員之委任，並就擬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提供足夠董事履歷，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並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自委任接管人以來，薪酬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本公佈日期間共進行一次會議。

##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已暫停職務)。